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五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四名，实际出席监事四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晖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章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变更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和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修订后：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3 人和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章明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账、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江苏省国信资产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章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